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陳述第二買方（「Jinhan Marine Inc.」）與第二賣方就按 6,250,000 美元（約 48,750,000 港元）之購入價收購第二艘船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第二份協議。

本公司獲Jinhui Shipping通知，第二份協議已被終止。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發表。

茲提述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本文內另行訂定外，本公佈中所用之詞彙均與該公佈中之詞彙具有同等涵義。

該公佈陳述，第二買方（「Jinhan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第二買方與第二賣方就按 6,250,000 美元（約 48,750,000 港元）之購入價收購第二艘船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第二份協議。如該公佈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收購第一艘船舶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完成。

由於第二賣方未能履行第二份協議之其中一項關於及時交付之條款，根據第二份協議收購第二艘船舶已被終止。由托管代理已收取之首期按金 625,000 美元（約 4,875,000 港元）已經根據第二份協議之條款退還予 Jinhua Marine Inc.。董事認為終止收購第二艘船舶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本集團目前擁有十九艘散裝乾貨船舶，其中包括兩艘超巴拿馬型船舶及十七艘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